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及張偉麗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为防范并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持有的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等值5亿美元、0.6亿欧元、人民币4亿元的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衍生品交易业务。

2.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 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 交易目的：为防范并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持

有的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

2. 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 5 亿美元、0.6 亿欧元、人民币 4 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 交易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为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

外汇远期是指，买卖双方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外汇期权是指，向银行类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购置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外汇掉期是指，交易双方按照预先约定的汇率、利率等条件，在一定期限内，相互交换一组资金，达到规避风险的目的外汇交易。

4. 交易期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期限均不超过 1 年。

5. 资金来源：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出口业务为背景，其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收款预期相匹配，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为防止汇率、利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通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管理汇率风险。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准备情况

1. 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及要求、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衍生品投资事务。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 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外币价值为目的，禁止任何投机套利行为；衍生品交易是对部分风险敞口进行保值，投资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衍生品交易。

2. 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国内外大型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无履约风险。

3. 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控股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3.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